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 考勤管理规定

为了建设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有效地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遵守纪律的良好品德和职业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勤的内容

第一条 学生考勤时间为注册报到日至学期结束。

第二条 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及学校、二级学院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 学生考勤的项目包括出勤、迟到、早退、旷课、事假、病假等，用规定符号进行记录。

第二章 考勤的实施

第四条 新生入学的考勤按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五条 学生参加校内的一切教学活动（人数较多的全校性任选课除外）的考勤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干部进行考勤记录。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因故不能履行考勤职责时，由班主任另行指派。

第六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对违反所在单位考勤制度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将其情况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负责考勤记录。

第三章 考勤的统计

第八条 学生考勤记录以班级为单位，按课程、月份和学期分类统计。

第九条 学生考勤表由考勤责任人（班级学生干部）报班主任，班主任会同班级学生干部，汇总填入学生考勤统计表，并将统计结果报所在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按月将各班级考勤情况汇总报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 学期结束前，班主任会同学生干部应将学生考勤统计表的数据汇总填入学生考勤学期统计总表报所在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将学生考勤情况录入学籍档案。对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学生，应将名单和考勤情况报学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所教课程的重要考试（考核）前须对本课程的考勤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取消该生考试（考核）资格，并将其考勤情况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的考勤统计由学生干部、班主任负责，并折算为旷课学时后，在学期结束前报所在二级学院汇总。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定期向全院通报各个班级考勤情况。

第四章 迟到和早退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请假，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到达或提前离开教学活动场所者，按迟到或早退论处。

第五章 事假和病假

第十五条 学生在课堂或活动中临时请假不超过一学时者，须向教师或班主任口头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课堂或活动场所并按时返回，不作考勤记录。

第十六条 学生请事假，须提前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学校。

第十七条 学生请病假需有校医务室或区以上医院诊断书。在校外因急病需请假时，应委托他人向学校请假，返校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请事假或病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五天以内（含五天）由班主任批准并报二级学院审批，五天以上由学工部批准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准假后，学生告知班主任、班长，并将请假单交班主任存放备查；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期满，要到请假处销假，确需续假者，要先办理续假手续。学生请假或销假应及时将手续报班级考勤人。

第六章 旷课

第二十条 学生迟到或早退超过十五分钟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者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超假或续假未准而没有参加教学活动者，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按缺席二小时折合旷课一学时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旷课一天，按缺席 12 学时计算。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六条 学生旷课学时（实际旷课学时与迟到早退折算旷课学时之和）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五分之一或缺课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由该课程主讲教师联系教务部门，取消该生该课程的考试资格，成绩计零分，必须另行跟班补修。

第二十七条 根据《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含迟到、早退折合的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达 2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达 3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达 4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达 60-7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达 8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与家长沟通后，在学校和家长共同教育下确能深刻认识错误，决心悔改者，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证实后，则可考虑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因旷课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受处分者，根据两次（含两次）以上累计旷课学时加重处理。

(七)对无故旷课虽未达 20 学时，但影响较坏，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应及时公布处罚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